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交字第2014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曾耀正

訴訟代理人 曾郁敦

上列抗告人即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就本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112交201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，徵收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3款定有規定。次按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6條再準用第272條第3項，上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規定於本件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抗告人提起抗告，然尚未繳納抗告費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抗告費3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法 官 陳怡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書記官 盧姿妤